

厦门大学 2020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申请工作会议资料

- 2020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改革举措
- 申请须知
- 限项申请规定

科技处

2020 年 1 月 18 日

说明：“解读”为科技处对自然科学基金委“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改革举措”、“申请须知”、“限项申请规定”的补充说明，“变化”指2020年度指南与2019年度指南要求的不同之处。

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改革举措

自然科学基金委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基础研究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中央文件要求，按照科学基金升级版改革方案，推出一系列改革举措。

一、扩大分类评审试点范围

2020年，扩大分类评审试点范围，选择全部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开展分类评审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本《指南》“申请须知”部分。

二、实施原创探索计划

为进一步引导和激励科研人员投身原创性基础研究工作，加速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自然科学基金委设立原创探索计划项目，创新项目遴选机制，营造有利于原创的良好氛围。

原创探索计划项目申请要求和申请程序详见自然科学基金委发布的《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原创探索计划项目申请指南》。

三、调整限项申请规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提出的“科研人员同期主持和主要参与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要求，对科学基金项目限项申请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详见本《指南》“限项申请规定”部分。

解读：2020年度限项规定变化较大，申请人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科技处或学院科研秘书联系（科技处已于指南发布第一时间对学院科研秘书做了专门培训）。

四、优化人才资助体系

允许符合管理办法中申请条件要求的外籍非华裔科研人员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and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继续试点面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托单位科研人员开放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港澳），资助模式与评审标准与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保持一致。具体申请要求详见本《指南》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部分。

加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与国家其他科技人才计划的统筹衔接，避免重复资助。有关申请规定详见本《指南》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部分。

不再设立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解读：2020年度人才资助体系项目的要求变化也比较大，申请人有疑问也请及时与科技处或学院科研秘书联系。

五、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

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中试点经费使用“包干制”。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申请人提交申请书时，无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规定范围内自主使用经费。

解读：我校已出台《厦门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

六、调整部分项目类型的经费资助结构

在 60 家依托单位试点提高智力密集型和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的基础上，2020 年起，所有依托单位获批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均采用新的经费资助结构，进一步提高间接费用比例。具体情况详见本《指南》中相应项目部分。

解读：我校是首批试点单位之一。

七、优化申请代码设置

2020 年，以工程与材料科学部、信息科学部等为试点，重新梳理一级和二级申请代码，不再设置三级申请代码。申请人选择准确的申请代码后，可在信息系统中选择合适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

八、进一步简化申请管理要求

将面上项目和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纳入无纸化申请范围。2020 年，无纸化申请项目类型为：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港澳）仍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进一步简化申请材料要求，并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为科研人员提供更好的服务。

解读：特别说明的是 2020 年基金委对重点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项目和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开展无纸化申请试点，但仅限于依托单位向基金委报送时申请材料时不需要纸质申请书。为做好校内形式审查工作，所有项目类型的申请人都需要提交一式一份完整的纸质申请材料给学院科研秘书。

九、试点开展“负责任、讲信誉、计贡献”（RCC）评审机制

RCC 评审机制坚持对评审专家的正面引导和正向激励，以明确评审专家负责任行为规范为基础，探索对评审专家的贡献（包括对资助决策的贡献和对申请人的贡献）进行测度和累积的激励方式，鼓励和引导评审专家通过开展负责任的评审而建立其长期学术声誉，努力提高评审工作质量，营造良好学术生态。

十、进一步强化科研诚信建设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部署，2020 年，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启动实施科学基金学风建设行动计划，构建科学基金“教育、引导、规范、监督、惩戒”一体化的科研诚信建设体系。

申请须知

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在申请 2020 年度科学基金项目时，应当首先认真阅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本《指南》、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与申请有关的通知、通告等。现行项目管理办法与《条例》和本《指南》有冲突的，以《条例》和本《指南》为准。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申请条件与材料要求

（一）申请人条件

1.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应当符合《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两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部分类型项目在此基础上对申请人的条件还有特殊要求（详见本《指南》正文相关部分）。

解读：既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又不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需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自 2020 年起，基金委提供了“同行专家推荐信”模板。申请人应将“同行推荐信”扫描件作为申请书附件上传。

依托单位非全职聘用的工作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应当在申请书中如实填写在该依托单位的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该依托单位的工作时间。

变化：2019 年的要求为“依托单位非全职聘用的工作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应当提供依托单位的聘任合同复印件，并提供包含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的说明(依托单位或其人事部门盖章)，作为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报送”。2020 年起政策调整，请申请人按照 2020 年度指南要求实事求是填写。建议申请人准备好相应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是否提交由申请人自行决定。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当是在地区科学基金资助区域范围内（详见本《指南》正文地区科学基金项目部分）依托单位的全职工作人员，以及按照国家政策由中共中央组织部派出正在进行三年（含）期以上援疆、援藏的科学技术人员（受援依托单位组织部门或人事部门出具援疆或援藏的证明材料，作为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报送）。地区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依托单位的非全职工作人员、位于地区科学基金资助区域范围内的中央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及地区科学基金资助区域范围以外的科学技术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变化：1、要求受援依托单位组织部门或人事部门出具援疆或援藏的证明材料，并将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申请书附件上传；2、调整：如果援疆、援藏的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受援单位不是依托单位，允许其通过受援自治区内可以申请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的依托单位申请地区科学基金项目。我校符合条件的援疆、援藏申请人可以关注上述变化。

2. 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符合《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经与在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的依托单位协商，并取得该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申请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不得申请其他类型项目。

该类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项目时，应当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和个人简历中如实填写工作单位信息，并与依托单位签订书面合同（要求详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书面合同无须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留依托单位存档备查。

变化：以往以该方式依托我校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需要与我校签订书面合同并随申请书报送给基金委。自2020年起，书面合同无须提交给基金委，留依托单位存档备查。有申请意向的申请人需在截止日前1个月向学校科技处咨询具体流程，根据申请人条件，学校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依托申请。

非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能作为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

3. 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接收申请截止日期时尚未获得学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但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受聘单位作为申请人申请部分类型项目，同时应当单独提供导师同意其申请项目并由导师签字的函件，说明申请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系，以及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并将函件扫描件作为申请书附件上传。受聘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

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可以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and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但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解读：①我校受理截止日为2020年3月9日；②既无高级职称也无博士学位的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除了导师同意函（2020年起，基金委提供了“导师同意函”模板）外，还需有另外两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申请人应将“同行推荐信”和“导师同意函”扫描件作为申请书附件上传。

4.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以作为申请人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and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其他类型项目。申请时可以根据在站时间灵活选择资助期限，获资助后不得变更依托单位。

变化：在站博士后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地区科学基金项目时，不再需要提供依托单位承诺函，但获资助后不得变更项目的依托单位。

5. 以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浸会大学、澳门大学、澳门科技大学等8所大学作为依托单位，申请人仅能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港澳）。

变化：2019年起在以上单位进行试点。

6. 如果已经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或者作为合作者正在承担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包括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与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在项目结题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其他类型项目；反之，如果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上述2类项目以外的其他类型项目，在项目结题前不得作为合作者参与申请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包括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与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变化：建议有以上情况的申请人，在申请前与科技处沟通，确认申请资格。

7. 为避免重复资助，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项目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联合限制申请，具体要求详见本《指南》面上项目管理科学部有关内容。

解读：为避免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复资助，基金委管理学部不受理近5年（2015年1月1日后）已经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但在当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截止日期前，尚未获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负责人、在2020年作为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又作为负责人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杰青项目除外）。自2019年起，其他学部不再提这项要求，目前只有管理学部该要求。

（二）申请材料要求

1. 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本人撰写；申请人应当按照撰写提纲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的个人简历填写应规范。注意在申请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和涉密的内容。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解读：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得有任何虚假成份，包括课题组成员身份证件号码（基金委查重的主要依据）、学历、职称在内的所有信息都必须先经过核实并能够提供证明材料。申请人应先在ISIS系统里规范、准确填写个人信息。

2. 申请人应当根据所申请的项目类型，准确选择或填写“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注说明”等内容。要求“选择”的内容，只能在下拉菜单中选定；要求“填写”的内容，可以键入相应文字；部分项目“附注说明”需要严格按本《指南》相关要求选择或填写。

解读：必须严格按照指南要求填写，我校往年就有项目特别是一些重点、重大及人才项目因为忽视了以上要求，导致了申请失败。

3. 2020年，全部面上项目与重点项目试点基于四类科学问题属性的分类评审，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时，应当根据要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和研究内容，选择科学问题属性，并在申请书中阐明选择该科学问题属性的理由。申请项目具有多重科学问题属性的，申请人应当选择最相符、最侧重、最能体现申请项目特点的一类科学问题属性。

变化：2020年起，全部面上项目与重点项目参与试点。请申请人关注基金委后续发布的案例说明文件。

4. 2020年，扩大无纸化申请项目类型范围，除已开展无纸化申请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项目外，将面上项目和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也纳入无纸化申请范围。申请以上类型项目时，依托单位只需在线确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项目获批准后，依托单位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信息系统中电子申请书保持一致。

解读：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在形式审查阶段，为方便形式审查，2020年科技处仍然要求所有类型申请书都提交一式一份纸质版申请书。

5. 2020年，继续将科研诚信承诺书列入申请书中，申请人与主要参与者、依托单位与合作研究单位需签署承诺后方可提交。对于纳入无纸化申请范围的项目类型，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均需在线签署承诺。

6. 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项目申请，申请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并按照相关科学部的要求提供相应附件材料（电

子申请书应附扫描件)。

7. 申请人应当根据所申请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按照本《指南》中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准确选择申请代码,特别注意:

- (1) 选择申请代码时,尽量选择到最后一级(6位或4位数字)。
- (2) 申请人选择的申请代码1是自然科学基金委确定受理部门和选择评审专家的依据,申请代码2作为补充。部分类型项目申请代码1或申请代码2需要选择指定的申请代码。
- (3) 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联合基金项目等对申请代码填写可能会有特殊的要求,详见本《指南》正文相关类型项目部分。
- (4) 进一步推进“申请代码”、“研究方向”和“关键词”的规范化使用,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简表时,请准确选择“申请代码1”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内容。
- (5) 申请人如对申请代码有疑问,请向相关科学部咨询。

8. 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应当本人在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上签字(无纸化申请的项目获批准后提交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

主要参与者中如有申请人所在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申请人应当在线选择或准确填写主要参与者所在单位信息。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的合作研究单位信息由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合作研究单位应当在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上加盖公章,公章名称应当与申请书中单位名称一致。已经在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的合作研究单位,应当加盖依托单位公章;没有注册的合作研究单位,应当加盖该法人单位公章。每个申请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2个(特殊说明的除外)。境外单位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

主要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如本人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则应通过信件、传真等方式发送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说明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和所承担的研究工作,作为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报送。对于无纸化申请的项目,申请人应当将上述纸质材料的扫描件作为申请书附件上传。

解读:①合作单位公章必须与申请书中合作者工作单位名称完全一致;②境外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不计入合作单位数量,知情函附在纸质申请书后即可,对于无纸化申请的项目,切记要将相关附件扫描上传;③部分大项目如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等合作研究单位可超过2个,但需要有基金委的特殊说明。

9.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详细注明:

- (1) 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 (2) 与正在承担的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解读:2017年度指南是要求申请人如有以上情况,应在“申请书的个人简历部分注明”,但自2018年度起未做明确要求,可以由申请人自行决定。

10. 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请务必在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申请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应避免同一研究内容在不同资助机构申请的情况。

申请人同年申请不同类型的科学基金项目时,应在申请书中列明同年申请的其他项

目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信息，并说明申请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变化：要求更加严格，目前不同资助机构的资助项目数据已经部分共享了。如有上述情况请注意写好说明。

11. 申请书中的起始时间一律填写 2021 年 1 月 1 日。终止时间按照各类型项目资助期限的要求填写 20××年 12 月 31 日（本《指南》特殊说明的除外）。

解读：青年基金终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面上项目终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点项目终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项目以此类推。请申请人切记，不要把起终日期写错导致初筛。

12.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均应当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

申请人在填写本人及主要参与者姓名时，姓名应与使用的身份证件一致；姓名中的字符应规范。

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申请书相关栏目中说明，依托单位负有审核责任。

解读：①申请人可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isisn.nsf.gov.cn/>，以下简称 ISIS 系统）撰写，没有系统帐号的申请人请与各学院科研秘书联系申请开户。鉴于 ISIS 系统处理申请书需要一定时间，加上自 2013 年起，我校需接收思明和翔安两个校区的基金申请，因此请申请人和所在学院严格遵守申报的时间节点，科技处也将在翔安校区进行集中受理和审查，具体时间节点请见“厦门大学 2020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组织工作进度表”；②项目申请人提交项目申请书时，系统提示参加人证件号信息被使用的次数（按违规情况），所有的检查项均以“证件号”为人的唯一标识。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获得过资助的，应在申请书中说明，否则将按不端行为处理，依托单位负有审核责任；③各学院（研究院）科研管理人员与科技处审核人员均负有审核责任，请重视。

（三）关于申请不予受理情形的说明

按照《条例》规定，申请科学基金项目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 （1）申请人不符合《条例》、本《指南》和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 （2）申请材料不符合本《指南》要求的；
- （3）申请项目数量不符合限项申请规定的。

二、预算编报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申请人要严格按照中央文件精神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编制说明》等的要求，认真如实编报项目预算。依托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审核。

2. 预算编报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所有预算支出科目、支出项目和支出标准等都要符合上述三个基本原则的精神。

（二）预算科目

科学基金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申请人只编报直接费用预算；间接费用按依托单位单独核定。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依托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其中，本科目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7.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以及项目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

8.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9. 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

解读：如要列支其他支出，请说明预算的其他支出的各项支出与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并详细列示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及预算依据。

在计划书填报阶段，项目预算表中直接费用各科目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申请书各科目金额。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除设备费总额调增以外的直接费用各科目预算如需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

解读：《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文和《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国科金发财〔2018〕88号）的精神，项目执行期间的预算调整，由项目所在依托单位进行审批。

（三）关于定额补助式资助项目

1. 除了重大项目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以外的其他科学基金项目都是定额补助式资助项目。定额补助式资助项目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定额补助）》和《预算说明书（定额补助）》。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定额补助）》，填写申请科学基金予以资助的直接费用金额、各科目预算情况。直接费用各科目均无比例限制，由申请人根据项目研究需要，按照有关科目定义、范围和标准等如实编制。

3. 《预算说明书（定额补助）》，填写对项目预算表中各科目预算所做的必要说明，以及对合作研究是否外拨资金、外拨资金金额，单笔总额超过 10 万元（含）的设备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内容所做的必要说明

（四）关于成本补偿式资助项目

1. 成本补偿式资助项目包括**重大项目**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成本补偿式资助项目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成本补偿）》《预算说明书（成本补偿）》《合作研究资金预算明细表（成本补偿）》《设备费预算明细表（成本补偿）》《测试化验加工费预算明细表（成本补偿）》和《劳务费预算明细表（成本补偿）》。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成本补偿）》，填写申请科学基金予以资助的直接费用金额、各科目预算，以及自筹或配套资金情况。直接费用各科目均无比例限制，由申请人根据项目研究需要，按照有关科目定义、范围和标准等如实编制。

3. 《合作研究资金预算明细表（成本补偿）》，填写申请的合作研究外拨资金情况，包括：合作单位名称、是否为已注册依托单位、单位类型、任务分工、研究任务负责人、承担直接费用金额及占总金额的比例、是否已签订合作协议等信息。

4. 《设备费预算明细表（成本补偿）》，填写申请的设备购置、设备试制情况，包括：设备名称、设备分类、单价、数量、金额、购置设备型号、购置设备生产国别与地区、主要技术性能指标、用途等信息。其中，单笔总额超过 10 万元（含）的设备需填写明细，单笔总额低于 10 万元（不含）的设备只需填写合计数。

5. 《测试化验加工费预算明细表（成本补偿）》，填写申请的测试化验加工情况，包括：测试化验加工内容、测试化验加工单位、计量单位、单价、数量、金额等信息。其中，单笔总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测试化验加工需要填写明细，其他测试化验加工只需填写合计数。

6. 《劳务费预算明细表（成本补偿）》，填写申请的劳务费情况，包括：人员分类、发放人数、投入本项目的总工作时间、支出标准、金额等信息。

7. 《预算说明书（成本补偿）》，填写对项目预算表中各科目预算所做的说明。具体要求如下：

（1）申请人应说明拟购置/试制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单笔总额超过 10 万元（含）的购置/试制设备需提供价格测算依据。

（2）申请人应说明购置的各种材料和项目研究任务的相关性、必要性及测算过程。

（3）申请人应说明单笔总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测试化验加工与课题研究任务的相关性，选择的测试化验加工单位的理由以及次数、价格的测算依据；其他测试化验加工需列示测算过程。

（4）申请人应说明项目研究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为完成项目研究任务所运行的预计时间，以及即期水、电、气、燃料的实际价格。

(5) 申请人应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 10%的, 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超过 10%的, 需说明支出内容构成、测算过程。

(6) 申请人应说明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各项支出与研究任务的相关性、测算过程(如根据项目任务目标测算专利、论文发表等的数量, 根据市场价格估算相关费用)等。

(7) 申请人应列示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劳务费测算过程。

(8) 申请人应说明专家咨询费的开支标准并列示测算过程。

(9) 申请人应说明其他支出的内容, 以及与项目研究任务的相关性、必要性, 并列示测算过程。

(五) 关于合作研究外拨资金

1. 申请人与主要参与者不是同一单位的, 主要参与者所在单位(境内)视为合作研究单位。

2. 合作研究双方应当在计划书提交之前签订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 并在预算说明书中对合作研究外拨资金进行单独说明。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无须提交, 留在依托单位存档备查。

3. 合作研究的申请人和合作方主要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制预算(简称分预算), 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 由申请人汇总编报预算(简称总预算)。其中, 申请书阶段的分预算需经合作方主要参与者签章(在预算表空白处), 计划书阶段的分预算需经合作方主要参与者和合作研究单位签章(在预算表空白处)。

定额补助式资助项目的分预算无须提交, 留在依托单位存档备查。成本补偿式资助项目的分预算作为总预算附件提交给自然科学基金委。

变化: 自 2019 年起, 明确了主要参与者和合作研究单位签章位置。

4. 项目实施过程中, 依托单位应当及时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

5. 经双方协商约定不外拨资金的合作研究可以不签订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不分别编制预算, 并在预算说明书中予以明确。

(六) 其他应注意的问题

1.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 差旅费、会议费支出标准由依托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申请人须根据所在依托单位制定的相关内部标准和规定编制差旅费、会议费预算。

解读: 我校已根据文件修订了相关管理办法, 具体文件可以在科技处主页 2020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专栏中下载。

2. 对于成本补偿式资助项目, 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对预算进行专项评审, 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确定资助金额。如有合作研究外拨资金、设备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预

算，应填报相应预算明细表。各预算明细表仅填报申请科学基金予以资助的金额。重大项目（分为项目和课题）中项目的预算表由系统根据各课题的预算表合计生成，项目的预算说明书由申请人根据各课题的预算说明书汇总填写，项目的各预算明细表无须填写。

3.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试点经费使用“包干制”，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变化：新增本条，我校已出台《厦门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

4. 预算数据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面两位。各类标准或单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个位。外币需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

解读：成本补偿式项目由于金额较大，专门的预算评审对预算编制要求也更高，建议所有成本补偿式项目的申请人，在申请前与科研经费管理部门沟通，做好预算编制的准备工作。

三、科研诚信要求

为加强科学基金科研诚信建设，进一步加强基础信息管理，防范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中的科研不端行为，现就有关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注意事项作出以下说明和要求。

（一）关于个人信息

1. 科学基金项目应当由申请人本人申请，严禁冒名申请，严禁编造虚假的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

2.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当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同时，申请人还应当对所有主要参与者个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严禁伪造或提供虚假信息。

3.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填报的学位信息，应当与学位证书一致；学位获得时间应当以证书日期为准。

4.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当如实、准确填写依托单位正式聘用的职称信息，严禁伪造或提供虚假职称信息。

5. 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申请人应当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和聘用信息，严禁伪造信息。

6.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当如实、规范填写个人简历，严禁伪造或篡改相关信息。

7.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研究生及博士后（访问学者）导师信息，姓名与职称分开填写。

解读：所有个人信息均应如实填写，涉及到人事信息必须与学校人事档案信息一致。学院（研究院）对申请人信息的真实性负有审查责任。

（二）关于研究内容

1. 申请人应当按照本《指南》、申请书填报说明和撰写提纲的要求填写申请书报告正文，如实填写相关研究工作基础和研究内容等，严禁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严禁违反法律法规、伦理准则及科技安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2.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在填写论文、专利和奖励等研究成果时，应当严格按照申请

书撰写提纲的要求，规范列出研究成果的所有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等）署名，准确标注，不得篡改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等）顺序，不得隐瞒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信息，不得虚假标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3.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严格遵循科学界公认的学术道德、科研伦理和行为规范，涉及人的研究应按照国家、部门（行业）和单位等要求提请伦理审查；不得使用存在伪造、篡改、抄袭剽窃、委托“第三方”代写或代投以及同行评议造假等科研不端行为的研究成果作为基础申请科学基金项目。

变化：增加要求“涉及人的研究应按照国家、部门（行业）和单位等要求提请伦理审查”。

4. 不得同时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项目类型、由不同申请人或经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不得将已获资助项目重复提出申请。

5. 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须在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所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区别和联系，不得将同一研究内容向不同资助机构提出申请。

（三）其他有关要求

1. 依托单位与合作研究单位要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等要求，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教育、管理监督制度，加强对申请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弄虚作假等行为。

2. 申请人应当将申请书相关内容及科研诚信要求告知主要参与者，确保主要参与者全面了解申请书相关内容并对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负责。

变化：首次明确申请人应当将申请书相关内容及科研诚信要求告知主要参与者，请我校申请人及参与者注意领会指南精神并遵守指南要求。

3. 申请人与主要参与者、依托单位与合作研究单位在提交项目申请前应当分别按要求作出相应承诺，不从事任何可能影响科学基金评审公正性的活动，并在项目申请和评审过程中严格遵守承诺。

四、依托单位职责

1. 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条例》、本《指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有关申请的通知通告、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编报须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编制说明》等文件要求，组织本单位的项目申请工作。

2. 依托单位应切实贯彻落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托单位科学基金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认真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和规范科学基金管理。

3. **依托单位应建立完善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审查机制，防范伦理和安全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建立健全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伦理审查机制和过程监管，加强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科技安全责任制；强化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科研人员在科研伦理、科技安全等方面的责任感和法律意识。

4. 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

5. 依托单位如果允许《条例》第十条第二款所列的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通过本单位申请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并签订书面合同。书面合同无须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留依托单位存档备查。

6. 依托单位报送申请材料时，还应当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依托单位加盖公章的纸质依托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并附申请项目清单，项目清单按无纸化申请项目与非无纸化申请项目分别生成。材料不完整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将不予接收。

五、责任追究

1. 依托单位疏于管理，未按要求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履行审查职责的，或依托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违反承诺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将按照《条例》《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和本《指南》等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2.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违反本《指南》或其他科学技术活动相关要求和承诺的，一经发现，自然科学基金委将按照《条例》和本《指南》等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终止评审等相应处理；对涉嫌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将移交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予以调查，对存在问题的将严肃处理。

3. 对于发现和收到涉及违纪违法的线索和举报，将按照管理权限移交相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变化：首次强调“对于发现和收到涉及违纪违法的线索和举报”的将按照“管理权限移交相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限项申请规定

解读：“限项”是为了避免有限的科研资源过分集中，充分提高国家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益而采取的一定限制措施，通俗的说，就是每一个人的名字能被使用的次数受到了限制。基金委项目申请按是否限项可分成2类：限项申请项目和不限项申请项目。

一、各类型项目限项申请规定

1.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同类型项目 [其中：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中的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除外；联合基金项目，同一名称联合基金为同一类型项目]。

解读：不含参与者。其中联合基金均有各自的名称，如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NSFC-广东联合基金等。同一名称下的联合基金项目属于“同类型项目”。例如，区域创新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和 NSFC-广东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不是同一名称联合基金下的项目，不属于“同类型项目”；NSFC-广东联合基金集成项目和 NSFC-广东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为同一名称联合基金下的项目，属于“同类型项目”。

2. 上年度获得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指同一名称联合基金）、地区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同类型项目。

3. 申请人同年申请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和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合计限 1 项。

4. 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骨干成员或研究骨干）同年申请和参与申请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和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合计限 1 项。

5. 正在承担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6. 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同一年组织间协议框架下的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合计限 1 项。

变化：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新设了第 5、6 点进行解释。

二、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后暂停面上项目申请 1 年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的项目（包括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申请人，2020 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面上项目。

三、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的限制规定

除特别说明外，申请当年资助期满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变化：本条请申请人特别关注，申请当年资助期满项目不列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例如，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某科研人员如果已经作为负责人承担了 1 项面上项目和 1 项重点项目。其中面上项目是 2016 年批准的，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助期满；重点项目是 2019 年批准的，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助期满。由于申请当年资助期满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他如果准备在 2020 年 3 月申请 1 项面上项目是可以的。

（一）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以下类型项目总数合计限为 2 项：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直接费用大于 200 万元/项的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仅限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承担，作为主要参与者不限**）、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含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资助期限超过 1 年的应急管理项目、原创探索计划项目以及资助期限超过 1 年的专项项目 [特别说明的除外；应急管理项目中的局（室）委托任务及软课题研究项目、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除外]。

变化：调整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的项目总数数量，由原来合计限为 3 项调整为合计限为 2 项。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 2019 年（含）以前批准资助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2020 年（含）以后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批准（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解读：请申请人注意：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 2019 年（含）以前批准资助的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2020 年（含）以后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批准（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的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二）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

1. 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数合计限为 1 项。

2. 在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项目研究工作的前提下，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或者承担各类型项目数量不限。

3. 晋升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后，原来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原来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项目不计入。

（三）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的部分项目

1.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正式接收申请到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以及获得资助后，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解读：请特别注意这一条，上述两类项目只是在“申请时”不限项，但一旦被接收，即计入限项，若申请人在申报非集中受理期的项目时（如截止时间是集中接收期之后、不定期发布的重大研究计划等非集中受理期项目），应把这一项计算入自己的限项总数中。

2. 基础科学中心项目

基础科学中心项目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正式接收申请到自然科学基

金委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以及获得资助后，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基础科学中心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者（骨干成员）在资助期满前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除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以外的其他类型项目。

正在承担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主要参与者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基础科学中心项目，但在资助期满当年可以申请或参与申请基础科学中心项目。

解读：明确了基础科学中心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者(骨干成员) 申请时不限项。

3.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同年申请和参与申请的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数量合计限 1 项。

正在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的负责人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主要参与者，在准予结题前不得申请和参与申请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获得资助后，项目负责人在准予结题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除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以外的其他类型项目。

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含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以及科技部主管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总数合计限 1 项。

4. 原创探索计划项目原创探索计划项目从预申请开始直到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获资助后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原创探索计划项目（含预申请）。

正在资助期内的原创探索计划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除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and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之外的其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解读：明确了原创探索计划项目的限项规则，请申请人特别注意，原创探索计划不仅是申请时不限项，在评审期间也不限项，只有到获资助后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这一点与杰青、优青、中心等项目的限项规则略有差异，请申请人注意申请策略。

四、作为项目负责人限制获得资助次数的项目类型

1.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同类型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仅能获得 1 次资助。

2.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自 2016 年起，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资助累计不超过 3 次，2015 年以前（含 2015 年）批准资助的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不计入累计范围。

五、不受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制的项目类型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数学天元基金项目、直接费用小于或等于 200 万元/项的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中的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外国青年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应急管理项目中的局（室）委托任务及软课题研究项目、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

项目、资助期限 1 年及以下的其他类型项目（不包括原创探索计划项目），以及项目指南中特别说明不受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制的项目等。

注意事项

1. 除原创探索计划项目外，处于评审阶段（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的申请，计入本限项申请规定范围之内。

2. 申请人即使受聘于多个依托单位，通过不同依托单位申请和承担项目，其申请和承担项目数量仍然适用于本限项申请规定。

3. 现行项目管理办法中，有关申请项目数量的要求与本限项申请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